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進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度執聲字第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進東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援引「受刑人陳進東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然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
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慈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